

泰州学院 2020 年度人事代理人员招聘公告

为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师资结构，经学校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事代理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专业及要求

泰州学院为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政府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批计划招聘 22 名人事代理人员，具体岗位、专业、学历、学位、人数等要求详见《泰州学院 2020 年度人事代理人员招聘岗位表》（附件 1）。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适应岗位需求的专业技能水平，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无违纪违法行为。
3. 报考 12 岗位的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国（境）内应届毕业生应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国（境）外毕业生提供官方出具的 2020 年能够毕业的证明材料）；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6. 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苏人社发〔2012〕41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招聘方式和程序

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组织考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

1. 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泰州学院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招聘事项。

2. 报名与资格审查

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报名者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

(1) 报名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18:00。

(2) 报名者可登录泰州学院高层次人才应聘报名系统平台 (<http://rczp.tzu.edu.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请进入系统后认真阅读“通知公告”中的“泰州学院 2020 年度人事代理人员招聘报名须知”），经初步审核通过后需将下列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版上传（放在一张 word 文档内，文档名称为“报考岗位+姓名”）：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或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相关毕业证明材料），已就业的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材料。③有专业方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院校出具的方向证明、论文、获奖证书、成绩单等。④报考 12 岗位的需提供党组织出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或中国共产党党员证。

未按上述要求上传造成审核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①现役军人、普

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②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③应聘人员与用工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与该用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④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4) 考核前，应聘人员须提供相关材料原件供资格审查，对审查合格人员发放准考证。资格审查贯穿招聘活动全过程，应聘人员凡提交材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和录用资格。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本次公开招聘不收报名费和考试费。

3. 考核

考核采取初试+复试的形式，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将在“泰州学院高层次人才应聘报名系统平台 (<http://rczp.tzu.edu.cn>) -公告栏”中通知，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查看。

(1) 初试开考比例为 1:2，报名结束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根据报名人数相应核减该岗位的招聘计划，并及时在泰州学院官网公布。

(2) 初试

初试主要测试应聘者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初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初试的两部分各占 50%）。初试结束后，根据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所报岗位计划招聘人数

1: 3 比例（同分跟进）确定参加复试人员。所报岗位初试合格人数与职位招录计划数之比不足 3:1 的职位，按实际人数确定复试人选。

（3）复试

复试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等。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4）初试、复试合格线均为 60 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总成绩相同的，组织加试确定。加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初试、复试的形式和考核总成绩的计算方法详见《泰州学院 2020 年度人事代理人员招聘考核明细表》（附件 2）。考核总成绩在泰州学院官网公布。

4. 体检、考察

考核结束后，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并同时需符合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要求。对体检合格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察，并确定拟聘用人员。

5. 公示、聘用

所有拟聘人员，须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毕业院校和毕业专业、现工作单位、拟聘岗位、考核总成绩与排名等。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人员以人事代理方式聘用（受聘期间参照同类同级事业编制人员工资、津贴及其他福利标准执行），拟聘人员

为博士研究生的待遇面议。

四、招聘工作政策咨询

泰州学院人事处负责回答招聘政策咨询。咨询电话：
0523-86667801、86661696，联系人：管老师、苏老师。

五、招聘工作监督

泰州学院纪委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监督电
话：0523-80769699，联系人：张老师。

附件 1：泰州学院 2020 年度人事代理人员招聘岗位表

附件 2：泰州学院 2020 年度人事代理人员招聘考核明细表

泰州学院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泰州学院 2020 年度人事代理人员招聘岗位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学科类别	人数	学历	学位	备注
01	专任教师	统计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02	专任教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方向、网络空间安全方向
03	专任教师	教育学	4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小学教育相关专业
04	专任教师	教育学	6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学前教育相关专业
05	专任教师	外国语言文学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商务英语方向
06	专任教师	财务管理、会计学、金融学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07	专任教师	自动化类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机器人工程方向
08	专任教师	音乐与舞蹈学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声乐、钢琴、大提琴方向，硕士毕业院校须“双一流”高校或专业音乐、艺术学院
09	专任教师	设计学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景观或城市设计方向
10	专任教师	轻工技术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药学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生物制药方向
11	专任教师	轻工技术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药学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制药工程方向
12	专任教师	哲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史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中国共产党党员
13	专任教师	体育学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高水平运动员

备注：学科类别、专业目录设置参照《全国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索引》，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以审核结果为准。

附件 2

泰州学院 2020 年度人事代理人员招聘考核明细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学科类别	初试内容	复试内容	总成绩计算方法
01	专任教师	统计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笔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02	专任教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	笔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03	专任教师	教育学	笔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04	专任教师	教育学	笔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05	专任教师	外国语言文学	笔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06	专任教师	财务管理、会计学、金融学	笔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07	专任教师	自动化类	笔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08	专任教师	音乐与舞蹈学	专业测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09	专任教师	设计学	专业测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10	专任教师	轻工技术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药学	笔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11	专任教师	轻工技术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药学	笔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12	专任教师	哲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史	笔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
13	专任教师	体育学	专业测试+试讲	面试	初试*0.6+复试*0.4